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丁113執沒321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138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執沒字第321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 (OPPO 手機)	支	1	王○智（已歿）之繼承人
電子產品 (VIVO 手機)	支	1	
電子產品 (REDMI 手機)	支	1	
其他刀械(折疊刀)	支	1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2年度保管字第170號、第171號編號2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